

现代化新征程上共同富裕法治保障路径研究

盛玉全

中共镇江市委党校

摘要：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经过长期的努力，共同富裕取得了新成效。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完全实现共同富裕目标还尚未完成。共同富裕的目标不可能一蹴而就，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完全实现，仍然需要付出巨大努力。这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法治保障是关键。实现共同富裕与法治之间有着内在的密切关联。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助力和保障实现共同富裕的强大力量，对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在现代化新征程上实现共同富裕要在法治的轨道上来实现，必须要用法治为实现共同富裕保驾护航。

关键词：新时代；共同富裕；法治保障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3.04.118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1]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2]。推动共同富裕离不开法治的促进和保障，法治是推动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实现共同富裕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不仅要把“蛋糕”做大做好还要把“蛋糕”切好分好。在把“蛋糕”做大做好和切好分好的过程中必须有法可依，绝不能偏离法治轨道，必须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其如何保障共同富裕的实现是新时代新征程的一个重要课题。必须始终坚持党对共同富裕法治建设的绝对领导，不断构建和完善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扎实推动与共同富裕相关法律的高效实施。

一、始终坚持党对共同富裕法治建设的绝对领导

实现共同富裕不是一个单方面的问题，它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历史和事实证明，实现共同富裕必须要有真正代表人民利益的先进政党来领导，共同富裕法治建设也是如此。几千年来的封建统治阶级等剥削统治者都不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他们无法摆脱追求自身特殊利益的局限。因此，他们是不可能真正自觉带领人民实现共同富裕，也不会制定和实施真正符合人民利益的法来保障共同富裕的实现。与几千年来的封建统治阶级等剥削统治者不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不同的是中国共产党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始终代表的是最广大人民的根

本利益。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中国，我们追求的发展不是为了个人私利的发展，也不是损害人民利益的发展，而是造福人民的发展。我们追求的富裕不是别人的富裕，而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实现共同富裕绝不是喊喊口号，说说而已，而是我们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必然追求，是我们党根本宗旨的重要体现。

党的领导地位绝不是自封的，而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共同富裕法治建设离不开党的绝对领导。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绝不是一句简单的口号，而是必须统领共同富裕法治建设全过程，具体体现在共同富裕法治建设各个方面各个环节，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供方向指引，真正实现举旗定向、领航掌舵，战略谋划、顶层设计，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以及督促检查、督办落实的作用，确保共同富裕法治保障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新时代新征程，只有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在实现共同富裕道路上才不会失去坚强的领导力量，才能够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只有始终不渝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断完善党的全面领导，才能确保推进共同富裕法治建设朝着正确方向前进，有坚强保证，能够汇聚实现共同富裕的磅礴力量。因此，不论是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还是在实现共同富裕的征途上，都必须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一方面，实现共同富裕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接续奋斗、逐步向前发展的过程。法治保障也是需要不断完善的。历史和实践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够做到不忘初心，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带领人民接续奋斗，一如既往的贯彻落实各项措施一张蓝图绘到底实现共同富裕这样一个目标。哪怕遇到再

大的困难也会认真研究，想方设法去克服困难，确保共同富裕法治建设扎实推进，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有利于既着眼长远，又奋斗在当下，循序渐进，一张蓝图绘到底，确保共同富裕法治保障真正落地见效，一步一个脚印实现共同富裕。另一方面，实现共同富裕绝不是只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某一个方面，而是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法治保障也是涉及多方面的。必须要进行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只有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对涉及实现共同富裕的各种相关重大的问题和工作部署进行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才能确保法治保障能够有效推进，自觉主动解决各类差距问题，在持续不断做大做好“蛋糕”的基础上切好分好“蛋糕”，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二、不断构建和完善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

实现共同富裕，不仅仅只是物质上的富裕也必须要有精神上的富裕。它的实现不是靠一小部分人就能实现的，而是要通过全体人民共同奋斗既要把“蛋糕”做大做好，又要把“蛋糕”切好分好，一起享有富裕。这不是一句简单的口号，而是要把它变为现实。它离不开完善的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立法是法治体系运行中的第一步，只有科学的立法，才能为法治效能的充分发挥夯实基础。构建和完善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必须要紧紧围绕共同富裕找准立法立足点，提高立法质量。要牢牢把握保护人民权益，是法治的根本目的。直接回应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现实利益问题，全面正确了解和深刻把握共同富裕参与主体的真实法律需求，坚持物质层面和精神层面的共同富裕二者共同推进。把一个个“需求清单”变为“立法清单”，体现立法透明度、精准度和公平性，增强共同富裕相关立法的科学性，确保规定原则性与指标可执行性的统一，加快形成实现共同富裕相关国家和地方立法体系，形成对共同富裕法治保障的联动效应，以完善的法治体系确保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一是要加强与共同富裕相关国家立法建设。在促进和保障共同富裕方面，国家立法绝不能缺少。国家立法机关应始终维护人民的利益，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系统科学规范依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状况，结合实现共同富裕的长期中期近期目标，敢于在阻碍实现共同富裕的矛盾焦点问题上“切一刀”，将共同富裕

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具体的要求和内容、实施的主体及责任等以法律的形式加以明确和规范，把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的法律规定，推动共同富裕政策的法律化。及时出台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法律规范，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共同富裕决策有效实现。比如加快制定《共同富裕促进法》，并以此作为实现共同富裕奋斗目标的一般法、基本法与基本指南。由于实现共同富裕涉及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因此，还必须制定和优化与实现共同富裕相关的专项法，确保与实现共同富裕相关的各个领域有法可依，逐步形成适合我国国情的基本法和专项法相协调的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

二是要推动与共同富裕相关地方立法建设。推动共同富裕涉及方方面面，各地方各领域实现共同富裕的现实情况有所不同。因此必须因地制宜推动与实现共同富裕相关的地方立法建设。当前，我国地方立法建设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在2015年和2023年的两次修订，都对地方立法建设给予了特别大的支持。与国家立法相比，地方立法对本辖区涉及的与实现共同富裕相关事项能够提供更有针对性、灵活性更高的支持和保障。要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形成上下多部门联动，依照法治的基本原则并根据相应的权限，扎实做好调查研究，不断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根据实际情况多阶段目标统筹规划，将颁布高质量的地方立法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依托，运用优秀法治范例进行积极引导。首先，可参考借鉴浙江的相关经验做法，制定对本辖区共同富裕整体规制的地方立法，如《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保障条例》等。其次，结合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制定促进做大做好“蛋糕”和切好分好“蛋糕”等多维度涉及共同富裕事项的地方立法。通过地方性立法明确量化尺度和认定标准。最后，要充分利用2023年最新修订的《立法法》赋予的地方立法协同权。在地域相邻、经济相关的区域如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区域的地方立法主体，可通过开展促进和保障共同富裕方面的地方立法协同，实现辖区各主体实现共同富裕“1+1>2”这样的更大效果。

三、扎实推动与共同富裕相关法律的高效实施

完善的促进共同富裕的法律体系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依托，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如果没有高效的

与共同富裕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再完善的与共同富裕相关的法律体系也是空中楼阁，没有生命力，不会起到真正的共同富裕法治保障作用。推动与共同富裕相关法律法规的高效实施是实现人民共同富裕的有力保障。必须要压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实施，努力实现多个维度共同发力，形成了合力效应，确保各项与共同富裕相关的法律法规落地见效，把“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确保共同富裕法治保障更加有力。

一是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在制定完善与共同富裕相关法律之后，不代表实现共同富裕就自动有了法治保障。有了与共同富裕相关的法律必须要执行，执行就务必要严格。必须要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大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严格秉公执法。要抓住容易发生问题的执法岗位和关键环节，认真查摆、严厉惩治在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的违法违纪问题以及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树立与共同富裕相关法律执法的严肃性。除此之外，要坚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把执法目的同执法形式有机统一起来，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努力实现最佳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要勇于自我革命，把严格执法置于有力监督之下，不断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建立健全执法权益保护机制和依法履职尽责制度，支持和保护执法人员严格执法。实现共同富裕涉及方方面面，相关法律也涉及多方面，在执法上也必须完善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

二是全面推进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严格公正司法的重大部署，紧紧围绕实现共同富裕，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加快构建权责一致的司法权运行新机制。实现涉及共同富裕相关的合法性审核全覆盖，以防止不合理政策的出台。必须坚持司法公正，既要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为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蛋糕”提供保障，也必须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为在化解各类争端的过程中切好分好“蛋糕”提供助力，积极构建推动共同富裕的司法保障体系。要主动发挥司法机关的职能作用，宁可让法官多跑腿，也要让群众少跑路，保证司法服务一个都不能少。要促进诉讼服务同标准、公平正义无差别，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关于共同富裕司法领域突出问题，优化法治供给，保障公众平等参与诉讼，努力做到不让一名群众因经济困

难打不起官司，不断提升司法获得感、群众满意度，让司法公正更可触、更可感和更可信，创造出更加公正、更加舒心的司法环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加快构建规范高效的制约监督体系，把司法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持续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最坚强、最优质的司法保障和司法服务。以公平司法为实现共同富裕保驾护航。

三是全面推进全民守法。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实现共同富裕不是靠一部分人的力量就能实现的，而是全体人民共同的事。推动与共同富裕相关法律法规的高效实施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必须要将共同富裕的核心价值观全方位贯穿、深层次融入法治建设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向全体人民普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把与共同富裕相关的法律学习融入各种活动之中，吸引群众广泛参与，凝聚起强大力量。要发挥党员干部示范带头作用。探索建立“共同富裕”法律服务团，开展宣讲及法律服务。通过建立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长廊、法治书屋、文化示范户等阵地，切实将法治文化氛围浸润到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鼓励和引导人民群众遵守法律法规，积极营造全民守法氛围，推进全民守法，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筑牢法治社会根基。只有全体人民真正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实现共同富裕相关法律法规真正深入人们内心并成为人们真正的自觉规范，才能更有效实现共同富裕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更好发挥法治对实现共同富裕的保障作用。

参考文献

[1] 本书编写组. 党的二十大报告辅导读本[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36.

[2]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强调把抓落实作为推进改革工作的重点 真抓实干蹄疾步稳务求实效[N] 人民日报, 2014-03-01 (1).

基金项目: 2023年度镇江市社科应用研究法学专项立项课题“项目名称: 现代化新征程上共同富裕法治保障研究”(项目编号: 2023FX78)

作者简介: 盛玉全(1994—), 男, 汉族, 安徽合肥人, 硕士, 中共镇江市委党校, 助教, 研究方向: 法学、政治学。